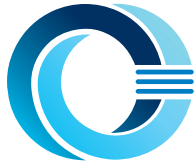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作出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之選擇。

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緒言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並在符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股東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收取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僅收取中文版，或同時收取中、英文版）之選擇。

為支持環保及促進與股東之有效溝通，本公司鼓勵及推薦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會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一份函件（「**函件一**」）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回條（「**回條**」）（函件一及回條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以便股東作出下列任何一項選擇：

方案一： 透過本公司網站www.city-infrastructure.com以電子方式存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或

方案二：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方案三：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方案四：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回條應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使用免郵費郵寄標籤寄回或親身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將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尚未收到股東已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之任何書面回覆，及直至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該等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而本公司日後將向該等股東發送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送其所選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欲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
3. 按照上文所述安排寄送各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隨附或於顯眼處印列一份函件(「**函件二**」)連同附有免郵費郵寄標籤(僅適用於香港投寄)之要求表格(「**要求表格**」)(函件二及要求表格均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說明可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要求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就選擇(或被視為選擇)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之股東而言，如因任何理由以致收取或接收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時出現困難，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該等股東之書面或電郵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的要求後，按股東所選擇的語言，免費寄送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股東有權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合理之事先書面通知至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2349-ecom@hk.tricorglobal.com，以通知本公司，更改彼等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6.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將以可供查索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ity-infrastructure.com。此外，所有該等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根據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並於其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7.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現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提供電話熱線服務(852) 2980 1333以便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之建議安排。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提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應要求提供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有關公司通訊亦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本公司亦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349)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的文件(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包括但不限於:(i)董事會報告、年度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ii)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iii)會議通告;(iv)上市文件;(v)通函;及(vi)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貴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郭堅華先生及鄭美雲女士。